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金鹏导演扶持计划作品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自愿参与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金鹏导演扶持计划评选，向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提交参评材料，确认已了解、熟知并同意以下有关事宜的说明和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参评须知**

（一）参评短片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包括文字、语言、音乐、旁白、场景、背景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宗教歧视、种族歧视、民族歧视等内容；不得含有或涉及色情、暴力、毒品、赌博等不良内容；不得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

（二）参选短片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申报者应确认拥有其短片的完全著作权，同时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音乐、剧本创意、台词旁白字幕等短片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均已获得版权，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不承担因版权问题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申报者本人承担。如参选短片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导演扶持计划提供的扶持资金及其它奖励的权利。

（三）凡进入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评选环节的短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

**二、作品宣传推广**

（一）参选短片默认同意长期免费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在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宣传印刷品、出版物及短片节官网(www.csff.com.cn)公布及传播短片简介、海报、主创人员照片等相关信息，一经申报，则视为同意公开。

（二）参选短片默认同意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作为非独家代理方推荐短片参与其他竞赛、展映及节展等活动，组委会向短片作者提供活动信息和说明并对版权和导演权益进行必要保护。

（三）如无特别申明，参选短片默认同意长期免费授权短片节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对其短片内容进行编辑剪辑，将其中片段用于非商业性、非盈利性的宣传推广。

（四）如无特别申明，参选短片默认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将短片上载至短片节官方网站或与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合作的电视频道、第三方网络信息传播平台进行非商业性限时线上展播。组委会对参选短片版权和导演权益进行必要保护，参选者默认同意不就前述授权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三、入围须知**

（一）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将在影院、高校、广场等公共场所，对入围作品进行线下展览展映、交流分享。

（二）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为入围导演提供优先参与短片节创投项目名额，并支持后续参与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进行合作洽谈。

（三）入围导演其他创作中/制作中项目有机会获得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提供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剧本评估、投融资、发行宣传等。

（四）入围导演有机会受邀参与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影视项目创作。

（五）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为入围导演及主创团队提供专访宣传机会，在短片节官方平台及合作媒体进行传播。

**四、版权开发**（本项需勾选）

如参评短片进入入围名单，是否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执行单位优先进行不限于联合招商、长片孵化、项目拓展等方面合作的权利？涉及版权开发的具体事项，由短片节执行单位与入选导演及短片版权方另行洽谈。（[ ] 是 [ ] 否）

**五、其他**

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

|  |  |
| --- | --- |
| **推荐机构/院校盖章**：（个人申报无需盖章） | **导演签名**：（需本人手写） |
| 日期： |